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元信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的批准，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5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734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31.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41.5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7551 号），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2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20,000.00 万元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需求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164.98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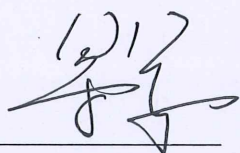
普元信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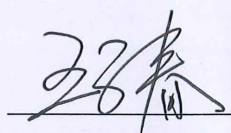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55.05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2,93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3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902.12	14,902.12	14,902.12	1,494.10	1,494.10	-13,408.02	1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2,113.26	12,113.26	12,113.26	949.12	949.12	-11,164.14	7.8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6,413.36	6,413.36	6,413.36	488.62	488.62	-5,924.74	7.6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428.74	33,428.74	33,428.74	2,931.84	2,931.84	-30,496.90	8.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之(三)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